

中泰·创盈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息披露报告

(第一期)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创盈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信息

信托计划名称：中泰·创盈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规模：4.51亿元

信托期限：12个月（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）

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3101040160000118536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托管行：杭州银行

信托目的：向全体委托人共同指定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企业”）发放信托贷款，通过收取贷款利息实现信托收益。

信托经理：周晓红、姚如源

运营经理：齐锐鉴

二、信托计划运行情况

1、本计划信托资金4.51亿元，全部用于向全体委托人共同指定的中华企业发放信托贷款。

2、截至2015年3月31日，本信托计划收支情况如下：

信托计划资产总额(元)：451,081,394.28

信托计划收入(元)：8,764,321.13

信托计划支出(元)：57,768.08

报告期分配收益(元)：8,647,708.77

累计分配收益(元)：8,647,708.77

根据合同约定，受托人已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第一次收益分配8,647,708.77元，请您核实资金到账情况。

三、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

- 1、中华企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古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4666.34万股股权质押给受托人，为其偿还贷款提供担保。
- 2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中华企业、上海古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营正常，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报告期，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，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、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4月3日